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35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告 蘇松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0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2項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查原告與被告、訴外人蘇來興締結就學貸款契約，依上開借款契約第1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0至112年間就讀嘉南藥理大學時，邀同訴外
04 人蘇來興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額度新臺幣（下
05 同）100萬元之放款借據。原告憑被告於本教育段內出具
06 之「撥款通知書」共撥款4筆，金額計183,023元。依放款
07 借據第5條約定，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
08 計算，償還期間起算日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預定
09 113年1月畢業），或休、退學日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或服義
10 務兵役服役期滿日滿一年之次日起，即114年2月1日起即
11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2 （二）詎被告自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利息起算日114年
13 2月1日），嗣經履催仍未獲置理，迄今尚欠本金183,023
1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原告遂依放款借
15 據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依放
16 款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
17 理。被告負擔之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
18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算。114年2
19 月1日（被告未依約履行償還利息起算日）應負擔之就學
20 貸款利率為1.77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
21 蓄存款機動利率1.685%+0.15%-原告自行吸收0.06%）。又
22 依借據第6條約定，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其利率改
23 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本案轉列催收入為114年8月12日）
24 借款人應負擔利率為1.775%加年率1%固定計算。依放款借
25 據第6條之約定，借款人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
26 到期日，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
27 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人應負擔利率10%，逾期6個月以
28 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人應負擔
29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轉列催收日後之違約金，則其利率
30 改按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20%（逾期六個
31 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計算。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1 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02 (三) 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06 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批
07 次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08 (機動)變動表、教育部113年12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
09 03411A令及原告99年9月16日銀消金乙字第0990043771號
10 函、就學貸款利率變更表為證。是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上開書證，堪信原
12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6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17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用2,670元，被告則無
18 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
19 額為2,670元，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5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高培馨

31 附表

結欠本金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83,023元	(1) 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 (含) 止，按年息 1.775% 計算之利息。 (2) 自 114 年 8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75% 計算之利息。	(1) 自 114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 (含) 止，按年息 1.775% 之 10% 計算之違約金。 (2) 自 11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 (含) 止，按年息 2.775% 之 10% 計算之違約金。 (3) 自 114 年 9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75% 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